

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

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目录

前言.....	5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7
第一节 现状特征.....	7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8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0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发展定位.....	12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3
第四节 规划指标.....	13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14
第一节 构建总体新格局.....	14
第二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15
第三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19
第四章 国土空间保护.....	25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25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	26
第三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8
第五章 国土空间开发.....	30
第一节 镇村体系.....	30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31

第四节	矿产资源利用	33
第五节	综合交通规划	34
第六节	镇村基础设施配套	36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38
第八节	公共安全设施配套	40
第九节	村庄规划指引	41
第十节	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43
第六章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44
第一节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44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	46
第七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50
第一节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50
第二节	用地结构与布局	50
第四节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52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2
第六节	公用设施规划	53
第七节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55
第八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57
第九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57
第八章	乡镇风貌设计指引	58
第一节	总体要求	58
第二节	乡政府驻地设计指引	58

第三节 乡村设计指引.....	59
第九章 重点项目计划.....	62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63
附表.....	66
表 1 金紫乡国土空间用地现状表.....	66
表 2 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67
表 3 金紫乡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68
表 4 金紫乡规划分区统计表.....	69
表 5 2035 年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表.....	70
表 6 金紫乡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一览表.....	71
表 7 金紫乡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	72
表 8 金紫乡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73
表 9 2035 年金紫乡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表.....	74
表 10 金紫乡乡政府驻地用地现状表.....	75
表 11 金紫乡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77
表 12 金紫乡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79

前言

金紫乡位于城步苗族自治县境最北部，东、南接西岩镇，西毗绥宁武阳镇，北抵武冈市邓元泰镇。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按照国家、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战略部署，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小塘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国土空间基础保障。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立足小塘镇资源禀赋和现状发展基础，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合理配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编制特编制《城步县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范围包括金紫乡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分为乡域、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乡域范围包括全乡金山社区、和平社区、七里坪社区3个社区；江和村、三江村、凤凰村、太坪村、星火村、金龙村6个行政村及青界山林场，国土总面积59.79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范围为金山

社区、和平社区，总面积 16.90 公顷。

规划期限以 2020 年为规划基期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

《规划》编制至乡政府驻地总体规划深度。星火村、太坪村、江和村、凤凰村、金龙村 5 个村采用镇村一体编制方式纳入《规划》。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第一节 现状特征

行政区划与区位。金紫乡位于城步苗族自治县境最北部，东、南接西岩镇，西毗绥宁武阳镇，北抵武冈市邓元泰镇，乡域总面积 59.79 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地距城步县城 40 公里、武冈市区 25 公里。全乡辖金山、和平、七里坪 3 个社区，三江、江和、星火、太坪、凤凰、金龙 6 个建制村及青界山林场，下设 154 个村民小组，共 22304 人。

交通便利。金紫乡境内有洞城高速从西南位置穿过，西凤公路（西岩镇卫生院至金紫乡凤凰村）由南至北，依次从乡域内各村（社区）穿过，路宽 3-6 米不等，现状路面情况良好。

自然环境与资源。镇内中部地势平坦，西高东低，西侧为青界山林场。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区，雨水光线充足，土壤肥沃，灌溉便利，现有耕地 1.8 万亩，其中稻田面积 1.55 万亩，是城步商品粮的主产区之一。

社会经济与人口。2020 年，金紫乡第七次人口普查规模 22304 人，占全县人口比例 9.79%。乡域常住人口流出

趋势明显、老龄严重，各村（社区）人口分布不均匀，人口密度差异较大。

产业。金紫乡经济以农业为主，主要以养殖奶山羊为主的特色农牧业，发展“红美人”柑橘、秋月梨、西瓜等种植产业，同时对水稻制种进行改良，提高粮食产量，将金紫打造为城步的“鱼米之乡”。

国土利用结构。金紫乡总面积 5979.89 公顷，主要为林地、耕地、村庄建设用地。其中林地面积 3605.66 公顷，占比 60.30%；耕地面积 1491.73 公顷，占比 24.95%；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319.46 公顷，占比 5.34%；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32.83 公顷，占比 0.5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64.10 公顷，占比 1.07%。耕地均匀分布在中、东地区，林地大部份分布在乡域西部。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公共服务和农田水利设施。金紫乡现状的公共服务设施较为完善，现有城步县第二民族中学，金紫乡中心小学、三江完小、金紫乡卫生院、集贸市场、敬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农村垃圾分类转运系统正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尚缺失。村内尚有多条机耕道需要修建，水库、河道等农田

水利基础设施需进行维修加固。

耕地、生态保护与村镇发展矛盾突出。金紫乡境内，现有林地 3605.67 公顷，其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475.47 公顷，占整个城步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1.40%；耕地 1491.73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400.30 公顷（约 2.1 万亩），占整个城步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 10.05%。根据资源承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分析，金紫乡的农业生产适宜性程度在整个城步县行政区占比第一，适应规模比例 65.48%；可承载耕地规模面积为 35.53 平方公里（约 5.33 万亩）。在乡镇发展过程中，会不可避免的占用部分耕地，特别是靠近乡乡驻地、连片村民宅基地周边，耕地保护与城镇开发、村民建房需求的矛盾日益凸显。

产业结构尚待优化。金紫乡现状产业主要为养殖奶山羊和种植水稻、水果，产业发展方式比较粗放，产业发展结构单一，村民经济收入对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的抵抗能力低，需要对乡镇产业进行优化升级，多元化产业发展，推动金紫乡经济可持续发展。

道路交通短板制约发展。金紫乡仅依靠现状的西凤公路与周边乡镇及城步县城联系，现状西岩镇-凤凰村-邓元

泰段需进行提质，其余各村之间依靠村道相互联系，片区仍未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

安全韧性有待增强。金紫乡现状地质灾害点共 21 处，主要为崩塌、塌陷、不稳定斜坡、滑坡等灾害。附近居民存在安全隐患，对地质灾害频发的点要进行研判与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灾害危险。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发展机遇

——新职能新定位新发展。上位城步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金紫现状基础、产业特点及综合发展潜力，将金紫定位为现代农业型乡镇。坚持实施“一乡一品、一村一店”战略。大力发展金紫优势特色农业，坚持走精细化路子，以奶制品、苗乡“红美人”柑橘、苗乡梨、优质水稻等农产品为重点，优化农业产业区域化布局，以“稻香、奶香、果香”为目标，积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着力培育乡域龙头企业，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

——农业生产格局带来的机遇。金紫位于城步县域西北，落实金紫乡域农产品主产区功能，落实城步县城“一园一区一带六基地”的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强化农业空间

生产功能整合。依托乡域耕地资源本底优势，优化农业生产空间，保障粮食安全；立足草山资源和奶业产业现状，将金紫打造为城步县优质粮食种植基地、奶山羊养殖基地和特色苗乡水果种植基地。

面临挑战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金紫乡产业结构单一，第一产业发展方式仍比较传统，二三产业发展缓慢。应在现有产业基础上，通过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农副产品精细加工、冷链物流、冷库储存等产业链；不断拓展农业功能，充分挖掘生态资源，以“公司+科研+电商+合作社+农户”的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模式，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建设农业生产共享服务平台。重点加强集聚提升类村庄建设，提升村庄土地利用效率，将金紫打造为城步县独具特色的农产品生产区。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农业、生产、城镇功能空间布局，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工作，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金紫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节 发展定位

落实《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金紫乡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结合金紫现状基础、产业特点及综合发展潜力，确定金紫乡城镇职能为现代农业型乡镇，确定金紫乡发展定位为：以农产品生产与加工为主的一般镇。

第三节 发展目标

金紫乡突出产业发展优势，延伸农业产业链，推动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以奶山羊养殖和优质水稻、特色水果种植为主导产业，发展乡村生态旅游为辅助产业，将金紫打造为城步县独具特色的农产品生产区，生产模式逐步规模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型乡镇。

第四节 规划指标

发展规模。以资源承载能力为硬约束，综合考虑城市宜居发展目标要求，规划至 2035 年，预测金紫乡户籍人口规模 2.24 万人；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19.46 公顷以内。

指标体系。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结合小塘镇经济发展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高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出发，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注重内涵提升、开发提质，形成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2 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构建总体新格局

落实《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体功能区定位，确定金紫乡为农产品主产区。坚持生态优先，顺应乡域山形水势，形成岗丘田园特色风貌区。在区域空间定位上，按照城步“南牛北羊、牛羊并举”的发展思路，加快金紫乡奶山羊养殖场建设，夯实城步“中国南方乳业第一县”的战略地位。在乡镇发展空间上，坚持南北融合，优化产业结构，构建“一主一副一轴四区”的国土空间格局。

一主：以乡政府驻地为中心，往北延伸，结合小学、集贸市场、卫生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乡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一副：以城步县第二中学及周边村为乡域副中心。

一轴：依托县道 X160，形成贯穿乡域南北，对外连接国道 G356、洞城高速的产业发展轴，推动各村经济发展。

四区：西部生态保育区（以越城岭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雪峰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

养生态保护区红线一带形成的生态保育区；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以太坪村奶山羊养殖基地为中心，发展家庭牧场、露营基地等乡村旅游于一体的综合性区域）；中部优质种植水稻区（依托金龙、和平、星火等村内基本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打造优质水稻种植基地，形成规模化现代化）；南部特色水果种植区（以三江村为主，发展柑橘、秋月梨和西瓜等。）

第二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规划至 2035 年，金紫乡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400.30 公顷（21004.50 亩），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491.94 公顷（22379.10 亩），主要分布于中部各个村。

专栏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一、耕地保护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将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

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湖南省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至 2035 年，金紫乡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75.47 公顷，主要包含越城岭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雪峰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专栏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监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一、严格有限人为活动管控。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必要的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

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二、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铭、铜、镇、惶、钴、错、饵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三、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上述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

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四、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逐级汇交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强化部门数据和成果共享：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调整程序，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城镇开发边界。金紫乡内未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第三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衔接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将乡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5类规划一级基本分区，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详见表3)

生态保护区。将具有特殊重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划入生态保护区。包括越城岭生物多样性维保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雪峰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全乡规划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1475.4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4.67%。

——管控要求。生态保护区应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等划定并依据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应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生态控制区。金紫乡生态控制区 0.83 公顷，占国土

总面积的 0.01%。将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需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自然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公益林、天然林、湿地、有生态价值的陆地水域和其他林地等。

——管控要求。按限制开发区域管控要求，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对原住居民，在保证其生产生活必要需求的基础上，可对其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原则上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农田保护区。金紫乡农田保护区 1528.7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5.57%。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农田保护区。

——管控要求。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占用

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报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

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要合理引导，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

临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服务于规模化粮食生产的粮食晾晒、粮食烘干、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等用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需占用且土地复垦方

案符合有关规定后，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到期后必须及时复垦并恢复原状。

乡村发展区。将金紫乡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为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 4 个二级规划分区。

金紫乡规划乡村发展区面积 2974.8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49.75%，其中村庄建设区 434.7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27%；一般农业区 394.5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6.60%；林业发展区 2134.7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5.70%；牧业发展区 10.7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18%。

——管控要求。按照“详细规划 + 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十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总量管制。乡村发展区应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落实“两个耕地占补平衡”，农村道路、灌溉设施等实际占用耕地但不需办理农转用审批的相关项目一并纳入占补平衡管理。设施农业用地、临时用地、新增违法建设用地、“非农化”种植等占用耕地的情形，以县为

单位逐宗汇总并整改到位。实行“无指标停审批”制度，县级指标库无剩余耕地指标的，除重大基础设施可由省级先行统筹安排外，暂停该县市区用地审批。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引导项目科学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第四章 国土空间保护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限制农业结构调整，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进一步加大规划计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建设用地扩展的刚性约束，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红线。至规划期末，金紫乡耕地保护目标为 1491.94 公顷（22379.10 亩）。乡域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400.30 公顷（21004.50 亩）。并将这一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至各村。

完善农业生产设施。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合理保

障设施农业用地，发展现代设施规模化种植；规划在太坪村发展牧草种植，建设奶山羊养殖基地，打造旅游生产一体的特色奶山羊小镇；规划在三江村打造“红美人”柑橘、脐橙、杨梅等高品质蔬果种植基地；规划在江和村、七里坪社区等建设畜禽养殖基地。

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应，优化巩固农产品区域布局，重点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35 年，把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全面推进全乡域各村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小丘改大丘，灌排水渠、机耕道建设，着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建设，严格管护水稻生产功能区、油菜籽生产保护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

科学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以越城岭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雪峰山生物多样性维

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保护目标。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生态支撑。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举措。

强化草地固碳效能。科学合理划定草地保护范围，遏制草原退化趋势，改善草原生态环境，优化草地生产利用方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禁止在严重退化、沙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地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地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地植被的其他活动。规划到 2035 年，乡域草地面积不低于 10.72 公顷。

夯实林地碳汇基础。保护、培育、利用森林资源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通过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等措施，防止林地退化，减少林地逆转流失数量；通过生态自我修复和加大对石漠化沙化土地、工矿废弃地、生态重要区域的治理等，有效补充林地数量，确保全县林地资源动态平衡、适度增长。到 2035

年全县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3605.75 公顷。

拓展农业碳汇功能。加强耕地质量和生态建设，逐步减少对水田的占用，基于水土平衡的前提，适度扩大水田种植面积，增加耕地土壤碳汇。实施生态退耕、土壤修复、治理面源污染、减少地下水开采等综合治理，提升耕地质量和土壤固碳功能。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土壤有机碳储量。

第三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根据《城步县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金紫乡金龙村有历史古建筑一处，为清代修建的夏公塔，划分为不可移动文物，未确定保护级别。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做到“修旧如故”，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不能随意改变现状，不得施行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新建工程及其它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在必须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

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并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第五章 国土空间开发

第一节 镇村体系

确定城镇体系结构和规模等级。结合乡域现状及发展条件，依据人口规模及各行政村在乡域的地位和职能，构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结构。

——乡政府驻地：金山社区、和平社区组成的乡政府驻地，以乡政府为中心，新增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沿县级 X159 布置，发展成乡域的政治、文体、商住中心。

——中心村：太坪村、三江村为中心村，以县道 X160 为发展轴线，联动各个村落，促进产业融合与升级。

——一般村：江和村、凤凰村、星火村、金龙村等 4 个村。

确定村镇职能分工。落实上位规划《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乡域内包含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两种功能村庄类型。

城郊融合类，是指位于城镇周边的村庄，受到城镇功能的带动和影响，包括与城镇、产业园区联系紧密或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共 2 个，分别为江和村和三江村；

集聚提升类，是指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发展趋势较好的一般村庄。包括上位规划确定为中心村的村庄，或人口总量大、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对周边村庄有一定辐射带动作用的村庄。共 4 个，分别为凤凰村、太坪村、星火村和金龙村；主要经济职能以现代农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及文化旅游为主。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金紫乡建设用地总面积 364.81 公顷，主要包括：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319.46 公顷；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32.83 公顷，主要为洞城高速等；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2.52 公顷，主要为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本次规划 15.97 公顷留白用地，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保障村民建房、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产业生产格局。积极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结合金紫现状产业优势布局现代农业，建立三产融合发展格局，按照“第一产业是基点，第二产业是重点，第三产业是亮点”的发展思路，构建“一核、两带、多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核”：以乡政府驻地为中心的综合服务核心。

“两带”：县道 X159 和县道 X160 综合发展带。

“多区”：以青界山林场为山脉一带形成西部生态保育区；以太坪村奶山羊养殖基地为中心，发展家庭牧场、露营基地等乡村旅游于一体的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以金龙、和平、星火为主的优质种植水稻区；以三江村为主，发展柑橘、秋月梨和西瓜南部特色水果种植区等。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加强产业空间供给与保障，合理规划乡村产业用地布局，积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腾退或置换低效、分散的产业用地，充分保障乡村工业、农产品加工流通、观光农业、乡村休闲旅游、乡村新型服务等产业发展用地需求，落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政策，依法依规布局作物种植和禽畜水产养殖设施用地。优化农村资源要素配置，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用地需求，促进“三产融合”发展，推

动乡村全面振兴。在符合政策条件下，对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实施“点状”供地。

第四节 矿产资源利用

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管控。严禁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开采固体矿产，严禁矿产资源开发破坏生态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未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国家重点保护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附近一定距离内，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及法律规定的禁止区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砂石土矿开发活动。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对矿山开采引起的土地被破坏、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问题，以及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开采废渣废石无须堆放，开采废水乱排问题。开展重点整治修复，加强开采区地质环境保护监管，建立健全的矿山监测机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巡查监测，确保采矿区周边居民点日常生活安全。

第五节 综合交通规划

交通发展目标。落实上位规划道路系统网络，构筑乡域骨架路网，完善对外交通连接线，明确道路功能与等级，实现用地布局与产业发展道路功能相协调。不断加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创造公共交通发展的良好环境，形成比较完善的城镇道路交通系统，加强对外交通建设，扩大区域经济影响，不断提高交通管理水平，形成现代化的城镇交通系统。

合理组织交通网络。衔接城步国土空间规划，从区域连通、内部优化、农村道路、设施完善等方面，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沿线的道路红线控制按照道路交通管理规定进行控制，沿公路建设建筑红线控制，从道路外缘起计算高速公路 30 米，国道 20 米，省道 15 米，县道 10 米，乡道 5 米。

规划扩建西凤公路（西岩至凤凰公路），远期将西凤公路和平村—凤凰村—邓元泰段规划为县道 159，西岩镇—和平社区—星火村段规划为县道 X160，与现有国道 G356，形成国道、县道、乡道、村道四级道路体系。构建以县道 X159、县道 X160 为主体的“三横一纵”的乡域路网结构。

三横：指结合县道 X160（七里坪社区段）——三江村村道、县道 X160（星火村段）——金山社区村道、凤凰村——金龙村村道三条东西向道路。

一纵：指结合县道 X159——太坪村养殖基地南北向道路。

优化内部交通。 内部加强村级道路与县道的联系，对村域道路进行梳理、改造，对未硬化道路结合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扩宽、硬化，在急转弯处的有条件一侧进行局部扩宽，为会车安全提供保障，对破损路面进行修补或重新硬化，对道路塌陷或者路旁山体塌方等灾害点、隐患点进行整治和生态修补，完善道路的指示标牌，在叉路口、重要节点位置增设标识牌。

交通基础设施。 根据乡镇及各村发展需求，完善金紫交通基础设施。

——公交首末站。 为加强金紫乡与其他乡镇、县城的交通联系，衔接城乡公交系统。规划在金紫乡金山社区新增交通场站用地，用于乡政府驻地—各村、乡政府驻地—县城、乡政府驻地—周边乡镇的公交线路集散、公交车停放。

——停车场及充电设施。规划结合乡政府、规划广场设置 2 处社会停车场地。各村结合村级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闲置用地灵活布局各类停车设施，加快推进各类停车设施内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

第六节 镇村基础设施配套

给水设施规划。金紫乡政府驻地由金紫江水库千吨饮水工程统一供水。邻近村庄，优先考虑连接乡政府驻地供水管网，实行集中供水。至 2025 年乡域一般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

排水设施规划。镇区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统一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镇域以中心村为基础划分污水处理分区，周边一般村优先将污水汇入中心村集中处理，因地形等因素导致污水无法集中处理的村组配建生态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至 2035 年，在金紫乡各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乡域污水处理率达 100%。规划村民根据每户需求，新建三格厌氧池或四格厌氧池。

电力设施规划。乡域现有电力设施，基本满足现状用电需求。规划至 2035 年，继续使用西岩 110kV 变电站作为供电电源。城镇线路敷设低压试线采用地埋式，高压线保

留现状，干路电力线鼓励全部地埋，地埋线与建筑物、地面、其它管线等的安全距离及道路平行和交叉处理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

通讯设施规划。大力开展移动通讯并建立移动通讯光缆和 5G 基站，建立覆盖全域的移动通讯设备基站，减少通信盲区。对乡域现有电话、网络、电视线路进行完善，加快光纤到村，促进农村地区信息化。规划至 2025 年乡政府驻地 5G 基站覆盖率达 100%，至 2035 年实现 5G 基站全覆盖。

燃气设施规划。乡域范围内村庄（社区）规划瓶装气销售网点，以液化石油气为主气源，液化天然气为辅气源，推动环卫设施建设，共建绿色家园。

环卫设施规划。规划至 2035 年，金紫乡设置农村垃圾转运站一处，位于和平社区，占地面积 0.08 公顷，用于乡域范围内垃圾收集和转运，其他各行政村分别设置垃圾分拣中心和小型垃圾收运站，生活垃圾收集点按每 100 米设置一处，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规划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地表水水质逐步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河渠水质按 II-III 类标准控制，生

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落实“乡村生活圈”理念，规划将镇域公共服务设施等级按镇区—中心村服务站—一般村服务点三个等级进行划分，构建镇级生活圈—中心村生活圈—一般村生活圈。

行政管理设施规划。规划分乡—村两级配置，保留现状乡人民政府，规划至 2035 年，原址新建派出所和司法所办公楼。中心村以及一般村设农村综合服务平台，保留各村村部。

公共教育设施规划。乡域内学校有 3 所，包括中学 1 所、小学 2 所。结合城步苗族自治县中小学布局规划，规划至 2035 年，对现有城步县第二中学、三江完小进行提质改造，对金紫乡中心小学进行原址扩建。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乡域文体娱乐设施按照乡政府、中心村、一般村三级设置。规划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新建文化广场 1 处，内设阅览室、文体活动室、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等；各中心村分别新建 1 处文化活动场所用地，主要包括室外活动广场、儿童游乐设施、老年人活动中心

等。一般村结合综合服务中心设小型文化活动室，结合空地设置乒乓球台等体育设施，满足村民日常文化需求。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乡政府驻地 10 分钟、一般村 30 分钟医疗服务圈。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金紫卫生院并完善医疗卫生设备，改善医疗卫生条件，为村民提供舒适的就医环境。推动社区和村庄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推动医养结合发展，普及村级医养结合新型养老模式。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推动各类福利设施共建共享、服务融合发展。规划近期对现有废弃敬老院进行提质改造，建设成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确保疗养院具有医疗康养、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各行政村至少配置 1 处具有日间照料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站。

商业设施规划。规划在集贸市场、卫生院周边丰富商业功能设施配置，沿县道 X160 布置商业用地。对现有的集贸市场进行扩建。各行政村内设置便民商店及电商网点，完善乡村电商服务体系和电商物流配送体系。

第八节 公共安全设施配套

防洪(排涝)规划。按照防洪标准，规划对金紫乡内金紫江、岩里水、款溪江等河道进行疏浚、河堤进行加固。加强金紫江水库、温井水库等7座水库、水塘的清淤、除险、加固工作，提高防洪标准；消除内涝隐患，建设以工程措施与生态处理方式相结合的防洪排涝设施，加强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以洪涝管理为主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洪水的预报能力和洪水调控能力。

消防规划。建设覆盖乡域范围的消防体系，加强消防力量、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结合乡人民政府设置1处消防站，各村（社区）完善各类消防设备，设置微型消防站，建立和完善火警报传的专用有线通讯网络。加强森林防火，建立先进、高效、科学的森林防火信息系统，系统通过卫星地面接收系统获取遥感图像，利用3S技术、无线通讯技术、视频图像无线与技术以及网络技术，实现对森林火灾实时监测、自动报警、指挥扑救、火灾现场三维模拟、火灾灾后评估等工作。

防灾设施规划。乡域范围内生命线工程、行政机关以及主要工程（包括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消防、医疗

等）系统、关键的生产用房和大型公建构筑物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六度标准设防。加强抗震避震设施建设，金紫乡人民政府为乡镇应急避难指挥中心，卫生院为应急避难服务中心，规划学校操场、广场、卫生院及规划新增的绿地、广场等空间开敞区域，均为紧急避难场所。省道X159、X160以及主要村道规划为主要避难疏散通道。各行政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为村级避难指挥中心，村级卫生室为各村应急避难服务中心。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乡域范围内现有地质灾害点21处，主要为不稳定斜坡、滑坡和崩塌。规划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与处置，对乡域内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进行工程处理防护，对裸露山体进行生态修复，未做防护处理的应树立警示标志标牌。村庄建设与选址应尽量避开可能产生滑坡、崩塌、地陷、泥石流等的危险地段，以防止地质灾害发生。

第九节 村庄规划指引

落实约束性指标传导。按照上位规划、“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合理安排金紫乡乡域内土地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生态修复、地灾防治等项目。综合考虑自然

资源禀赋特征、村庄类型、发展需求等情况，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向乡驻地、中心村集聚，合理下达各村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等约束性指标。（详见附表 5 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表）

优化提升村庄规划质量。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土地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生态修复、地灾防治等项目，按照《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优化调整村庄规划，从实用性、乡村风貌、空间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村庄规划编制质量。

合理引导村庄建设发展。根据村庄特色和村庄发展职能，规划确定城郊融合型村庄 2 个，分别为三江村和江和村，集聚提升型村庄 4 个，分别为星火村、凤凰村、太坪村和金龙村。规划根据村庄居民点聚集疏密程度和村庄设施配建标准完善村庄公服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详见附表 7 金紫乡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

“镇村一体”村庄规划。全镇采用“镇村一体”编制方式的村庄规划共 5 个，分别为星火村、太坪村、江和村、凤凰村、金龙村。重点落实上位规划强制性管控要素，明确村庄范围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

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等重要管控要素，并明确管控要求。根据村庄发展需求，科学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村庄建设用地内允许村民居住、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置等村庄建设，按照“约束指标+项目准入”的方式进行管控。进一步明确村民建房的管控要求，对村庄各项建设进行风貌引导，在不违反环保负面清单前提下积极预留村庄产业发展用地，促进村庄可持续发展。

制定村庄建设管控措施。村庄建设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村民建房选址应符合如下要求：沿公路建设的，退让高速公路隔离栅栏不少于30米，退让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道不少于2米。

第十节 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乡域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共11个，其中乡政府驻地详细规划1个，特殊管控单元1个，村庄规划9个。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类型、名称、编号、面积和主导功能。（详见附表8金紫乡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第六章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第一节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减少耕地“碎片化”，增加耕地资源数量，促进耕地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优质良田，从而改善金紫乡的生活生产条件、促进现代化农业农村建设及城乡融合发展。

统筹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复垦，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

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高粮食产能。同时，将高标准农田与新农村建设、

产业规划相结合，加大区内非农建设用地整治力度，积极引导建设用地从基本农田保护区退出，建设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并优先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和正在实施整治的中低产田作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耕地。规划至 2025 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的水圳、水库山塘的清淤除险加固工作，各村居机耕道修建工作。至 2035 年，力争把金紫乡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为建设农业现代化服务体系提供物质基础。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质。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改善提升农村整体设施和环境水平，加大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力度，扎实推进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村内道路等公共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房整治、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农业污染治理，推进美丽乡村、森林乡村建设扩面提质，做强中心村，建设乡村新社区，实现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到 2035 年，10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和纳污坑塘，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行政村比例和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区分散式生活污水设施建设率达到 90% 左右；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5% 以上，按村级行政安远适当设

施公共厕所，每处厕所按 60-170 平方米控制。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

以夯实生态本底、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拓宽两山转换通道、推进宜居城乡建设为主要任务，优化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建立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形成，提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现代化水平，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提升保水固土能力。加强河湖驳岸、饮用水源地以及山地丘陵等重点地区的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加强山地丘陵水源涵养区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开展小流域封育保护，实施山丘区自然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控制低丘微丘土壤保持区的取土、修路、城镇建设等人为水土流失，对浅山疏林地实施林分改造、补种补植，针对侵蚀坡面实施防护工程；着重开展重要饮用水源地区域治理，加强河道边岸保护，建立林草生物缓存带，防止面源污染。

草地生态修复。科学合理划定草地保护范围，遏制草原退化趋势，改善草原生态环境，优化草地生产利用方式，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禁止在严重退化、沙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地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地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地植被的其他活动。创新草原经营利用方式，保障重要栖息地得到完整保护。加强草原流转用途管制，严防草原流转违规搞与生态保护相悖的设施建设。严禁破坏、污染草原及损毁草原基础设施，坚决制止破坏草原生态行为。

林地生态修复。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积极开展水生态修复，重点对金紫江、岩里水、款溪江进行河道整治，开展河道疏通、清淤工作，建设沟道防护工程，防止河流冲刷河道。增强水库检查与观测制度，及时安排做好金紫江水库、温井水库等水库的蓄泄计划、除险加固、防汛抢险治理工程以及山塘清淤、加固防护、溪流淤塞萎缩、岸坡整治治理工程。加快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

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对河道两侧不稳定耕地实施生态退耕。通过河道整治、生态护岸、水生植物修复、人工湿地、挡墙等工程措施，修复水文过程的完整性，改善水质、修复水空间及生物廊道连通性，提高河道防洪和排涝能力，实现河流生态修复。

地质灾害整治修复。重点防治区域内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对重要隐患点建立群专结合监测体系，与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相结合，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对威胁县道、集镇、村镇、水库、学校附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汛期巡查和应急响应制度；分期分批对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搬迁、监测和工程等措施治理，建立一批治理示范点；积极引导群众自主开展切坡建房避险搬迁、应急处置和简易监测，大幅降低切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切坡建房风险防范制度，避免将城镇、重要设施建设在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的地带，防止工程建设诱发新的地质灾害。规划对金紫乡域内 21 个不稳定斜坡、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整治修复。

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按照提高生态质量、改善生

态功能、提升生态品质、促进和谐发展的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规划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1 个，详见附表 9。

第七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本次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北至金紫完小北侧居住用地，南至乡政府南侧居住用地，西至乡政府旁绿地，东至金紫卫生院。

第二节 用地结构与布局

规划用地结构。根据城乡统筹原则，明确镇政府驻地范围用地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工矿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各类用地的配置比例和布局优化方向。规划乡政府驻地用地 16.90 公顷。

——用地发展方向。结合金紫乡土地基本情况及产业发展情况，确定金紫乡区发展方向为：近期沿着 X160 发展，远期沿 X160 向南部拓展。

——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轴、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轴”：即依托县道 X160 形成的发展轴；

“三区”：商务服务区：在现有集贸市场、卫生院等基础上，结合规划商业服务设施，形成集镇区商贸商业服

务区。

宜居生活区：以中部居住用地为主，串联周边广场用地，围绕自然绿地，营造良好的居住生活区；

行政文化区：以乡政府驻地为中心，结合周边文化、体育等公共公用服务设施，打造行政办公、文体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

建设用地。规划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 16.90 公顷，其中：

——**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9.92 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 58.7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总面积 4.2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5.15%。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2.22 公顷（为金紫乡人民政府）、教育用地 1.34 公顷（金紫乡中心小学）、文化用地 0.1 公顷、体育用地 1.34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的 0.46 公顷（金紫乡卫生院）。规划以现状公共设施为基础，实施逐步升级和更新的措施，对公共设施职能进行升级，完善各项配套体系。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设施用地 0.34 公顷，

占建设用地的 2.01%。乡政府驻地主要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包沿 X159 县道分布，在现状集贸市场周边进行扩建。

——交通场站用地。规划交通场站用地 0.05 公顷，位于乡驻地南部，作为乡域城乡公交一体化公交首末站预留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7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4.38%。

具体指标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12 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第四节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乡政府驻地主要道路为县道 X160，规划宽度为 8 米，保障乡政府驻地范围内道路通行能力。规划新增 1 处交通场站用地，作为城乡公交一体化所需的乡域公交首末站。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现状政府驻地，金紫卫生院、金紫乡中心小学、集贸市场等。现状设施基本满足乡政府驻地人口需求，规划期内对金紫乡中心小学和

集贸市场进行改扩建，以满足乡政府驻地人口城镇化的需要。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按照 10 分钟生活圈完善健康管理、养老服务、义务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等基本配套设施。结合社区内人口结构和需求特征，提供满足各年龄段社区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配套设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0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第六节 公用设施规划

科学规划布局镇区公用设施，合理分配资源，避免资源的浪费和重复建设，提高城镇的整体运行效率。乡政府驻地的公用设施以现状设施为主，包括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设施。

给水工程规划。至 2035 年，规划乡政府驻地及周边村庄纳入一体化供水，供水水源来自金紫江水库千吨饮水工程，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支状管网相结合的供水方式，给水管系统采用生活、消防共用的统一给水系统。供水主管径 DN500mm，沿县道 X160 布置；次管径为 DN300mm，

沿乡政府驻地其余支路合理布局

排水工程规划。规划采用分流排水体制，规划在金山社区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处，考虑周边村庄污水集中处理；乡政府驻地污水管主要沿县道 X160 布置，管径为 DN400mm，沿村内主要村道敷设次干管，管径为 DN300mm。顺应地形坡度的变化，减少土方量，利于污水的排放。规划雨水排放采用分区就近排放原则。雨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城镇中部溪流、洼地、池塘调节雨水径流，必要时可建人工调节池。乡政府驻地雨水通过管道收集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电力工程规划。结合上位变电站建设，完善、优化电网结构的要求的落实，以及金紫乡自身发展需求，至 2035 年，由西岩 110KV 变电站作为供电电源。城镇线路敷设低压线采用地埋式，高压线保留现状，干路电力线鼓励全部地埋，地埋线与建筑物、地面、其它管线等的安全距离及道路平行和交叉处理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

通信工程规划。保留乡政府驻地内的现有移动通信基站，乡政府驻地信号覆盖率达 100%。道路上的光（电）缆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新建道路或改建道路不允许通讯电

缆架空敷设，乡政府驻地现状道路上的通信线路应结合道路改造逐步入地。

燃气工程规划。近期继续使用太坪村的液化石油气配送站，远期在乡政府驻地新增一处配送站。

环卫工程规划。规划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结合布置垃圾分拣中心，配套环卫车辆停车场及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休息场所。乡政府驻地生活垃圾采用分类袋装收集方式，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超过 70 米。设置间隔为 100 米，一般道路设置间隔为 150 米左右。公厕结合公园绿地、停车场、主要道路两侧、集中居住区、公建布置，主要街道 500 米左右，一般街道 800 米左右设置一座，共设置 1 座。

第七节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防洪工程规划。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确定城镇防洪标准近期按 10 年一遇，远期按 20 年一遇。河道治理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流、坑塘治理应以排涝为主，兼顾美化、保护环境的功能。充分利用现有坑塘、洼地、部分地面径流；充分利用绿地滞水，减少地表径流。

抗震规划。金紫乡人民政府设置综合防灾减灾指挥中

心，作为全乡各类灾害发生时的最高集中指挥部。镇区按地震烈度VI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提高一度VII度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消防规划。结合乡政府用地规划一处消防站，满足全乡消防要求。完善现状消防救援设施建设。保证在接警5分钟后，消防队到达乡政府驻地的边缘。消火栓间距不超过120m，不低于90m，沿主要道路给水管网布置。重要建筑物、重点防火单位（如乡人民政府办公楼、卫生院、学校、集贸市场等）应分别设立独立消火栓。

人防工程建设。按照“全面规划，平战结合，突出重点”的方针，在城镇民用建筑工程中，按要求同步配建地下人防工程。战时按总人口的70%留城：防空警报实际覆盖率100%；民防骨干工程、配套工程布局合理，掩蔽工程质量满足掩蔽需求。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避免人为诱发新的地质灾害，降低建设项目

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风险；建设覆盖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网络，并建立地质灾害预报、抢险救灾系统。

第八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规划绿地和广场绿地 0.74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0.61 公顷，广场用地 0.13 公顷。利用现有的河流水体、岸线、自然山体等自然条件，挖掘和塑造能够反应乡村文化景观的公共开敞空间，进一步彰显有别于城镇地区的乡村风貌，提升乡村的文化魅力。

第九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金紫乡乡政府驻地规划面积为 16.90 公顷，本次划定 1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第八章 乡镇风貌设计指引

第一节 总体要求

依托城步优越的山水景观资源禀赋，浓厚的苗俗文化底蕴，县域风貌根据山形水势，分为休闲都市风貌区、山地森林特色风貌区、岗丘田园特色风貌区、高山草原特色风貌区控制区四类，金紫乡位于丘岗田园风貌区。

以山川多样地貌特征为基础，注重城镇格局结合自然环境展开，构建丘陵地区呼山应水、田屋交错、现代简洁的镇村风貌；城镇建设控制在中等的建设强度，避开优质农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开饭建设。

建筑风格以地域性的乡土建筑风格为主，建筑朝向为南北。乡政府驻地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中心村和一般村的建筑高度多以多低层为主，建筑色彩应以低明度和低彩度的素雅色调为主。

第二节 乡政府驻地设计指引

乡政府驻地风貌指引。规划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为“一轴三区”：县道 X160 发展轴；三区即北部综合服务区、中部休闲宜居区、南部政治文化区。

建筑风貌分区与控制引导。对乡政府驻地的景观风貌

区进行引导，北部综合服务区商业建筑可选用暖色调，局部点缀较亮的色彩，沿街建筑广告牌应统一底色、宽度和高度，同一街道两边广告牌悬挂高度需保持一致；中部休闲宜居区建筑朝向宜南北布置，以浅色素雅为主；南部政治文化区主要对出入口、广场、公共空间等重要节点的景观进行打造，应符合城步县上位要求及指引，提取相关的特色元素、颜色、结构形式等等，形成地域特色鲜明具有记忆点且风貌与周边建筑、乡村美景统一的标志性地段。

第三节 乡村设计指引

规划形成“沿路而居、成团成组、山环田绕水流的丘陵人居组团。随主要道路呈团状布局，呈现带状+团状，小集聚，大分散的聚居特色，居民点保持“田塘林居”的田园格局。乡村片区风貌形成三级三类管控模式，包括重点风貌区、节点风貌区和散居风貌区。

建筑风貌分类设计指引。对农房建筑、公共建筑、生产建筑、农业设施四类提出管控指引。

——农房建筑。规划金紫乡乡村建筑色彩以灰白色调为主，搭配红色、栗色等暖色。对较早时期建造的建筑在改造时，应结合村庄整体面貌和地方特征，采用当地材料，

进行立面材料替换或重新粉刷。规划金紫乡村建筑材料就地取材，砖混结或砖木结合。避免简单使用水泥等现代新型材料和西洋构件。

——**公共建筑**。以中低明度淡彩色灰色系、中低明度土黄色系，如白色、冷灰色、土黄色为主，辅以适量红色、桔红暖色。

——**生产建筑与农业设施**。以生产为第一目的，其体量、材质、色彩等应体现生态环保和乡村风貌要求。

景观风貌设计指引。对大地景观、道路景观、公共景观、庭院景观四类提出设计指引。

——**大地景观**。基于金紫乡农村田地广阔，农作物可塑性强，易于形成规模效应等特点，金紫乡可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和创意设计，利用农田等基本地貌进行播种、套种符合当地环境的农作物，形成水稻大地景观。

——**道路景观**。结合乡镇特点特色选择好适宜的园林植物，形成优美、稳定的景观。多品种的配合与栽植的多种形式相协调、相匹配实现道路绿化四季常青，显出春、夏、秋、冬均有的相宜景色。

——**公共景观**。规划通过在村庄入口建设建筑物或构

筑物，通过植物绿化、小品配景等方式对出入口进行改善。在每个村民小组打造一处公共活动场地，围绕村民需求，利用整治出的空间资源，在村庄内合理配置公共停车点、健身器材和其他设施，让群众共享公共空间治理成果。

——庭院景观。制定村规民约，充分发动群众，利用家前屋后空间资源，栽植经济林果、乡土树种，美化绿化庭院空间，实现庭院经济和景观效果相得益彰。标识系统设计指引。对入口标识、宣传栏、指示标志三类提出指引。

标识系统

——入口标识。突出乡村风情、乡村风貌，按自然宜人的原则，打造村庄出入口形象，形成鲜明独特的村庄标识。造型设计可以取材于当地特有的装饰符号、生活生产用具、建筑形式等；在材料上选取具有地方特征的原材料，更好地融于环境，体现乡土气息；标识内容也要尽量反映当地的历史、文化等。

——宣传栏。符合村庄文化，以突显地域特色为主，风格与村庄特色要相互统一，材料选择体现乡土文化和生态文化。

——指示标志。设计标牌时要注意主题的明确性，指

示牌可以标识出某一景点的名称和路径，指示标志的风格设计要与乡村主题相一致。

村民建房设计指引。对规划选址、农房退让、高度控制三类提出指引。

——**规划选址。**非农村住宅用地范围外禁止新建、翻建（重建）、扩建私人住宅。坚持一户一宅，引导村民集中建房的方式，提高土地利用率。

——**退让控制。**沿公路的建筑，高速公路隔离栅栏不少于30米、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高度控制。**规划金紫乡乡村建筑高度住房层数原则上不超过3层，底层层高不宜超过3.6米，其余层高不宜超过3.3米，净高不宜低于2.6米。

第九章 重点项目计划

与《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重点项目库充分衔接，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从交通、民生、产业、水利等方面列出重大项目清单，对项目布局和时序做出统筹安排，形成近期建设项目清单，

对项目布局和时序做出统筹安排（详见附表 12 金紫乡重点项目建设项目安排表）。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规划组织机制。由县级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近期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建立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不走样。

配套政策支持。建立更加完善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探索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在规划实施中严格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先补后占”制度，探索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配套制度，落实具体操作细则，明确相关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探索集中居住激励政策。为进一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格局，集约节约用地；政府方面，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完善、经济补贴等方式鼓励村民搬迁到集中居民点聚居；村集体方面，在一户一宅的前提下，采用集中居住后腾退的宅基地面积作价入股等方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原有宅基地的财产权，鼓励集中居住。

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在土地、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对城镇集中居住、农村集中归并、自愿退出宅基地配套支持政策。

加强宣传引导。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积极宣传，让公众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宣传，充分调动基层干部和居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形成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的良好氛围，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各个阶段。提高全社会对乡镇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

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推进规划的实施。

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并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湖南省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信息平台等，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附表

表 1 金紫乡国土空间用地现状表

单位: 公顷、%

地类		2020 年 (基期年)		
		面积	占比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5267.12	88.08%	
	耕地	1491.73	24.95%	
	园地	159.01	2.66%	
	林地	3605.66	60.30%	
	草地	10.72	0.18%	
建设用地	建设用合计	364.81	6.10%	
	城乡建设用 地	城镇	0	0.00%
		村庄	319.46	5.34%
		合计	319.46	5.3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2.83	0.55%	
	其他建设用地	12.52	0.2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64.1	1.07%	
自然保护 用地	自然保护用地合计	149.07	2.49%	
	湿地	2.52	0.04%	
	陆地水域	146.55	2.45%	
其他	其他土地	134.79	2.25%	
合计		5979.89	100.00%	

表 2 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层级	指标	2020年(基期年)	2025年(近期目标年)	2035年(目标年)	指标属性
乡域	耕地保护目标(亩)	17000	22379.1	22379.1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15000	21004.50	21004.5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475.47	1475.47	1475.47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	-	-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公顷)	-	-	-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319.46	319.46	319.46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 留白指标(公顷)	0	0.19	15.97	预期性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	-	预期性

表 3 金紫乡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地类		2020年(基期年)		2035年(目标年)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国土 总面 积	农用 地	农用地合计	5267.12	88.08%	5267.12	88.08%	
		耕地	1491.73	24.95%	1491.94	24.95%	
		园地	159.01	2.66%	158.8	2.66%	
		林地	3605.66	60.30%	3605.66	60.30%	
		草地	10.72	0.18%	10.72	0.18%	
	建设 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364.81	6.10%	364.81	6.10%	
		城乡 建设 用地	城镇	0	0.00%	0	0.00%
			村庄	319.46	5.34%	319.46	5.34%
		合计	319.46	5.34%	319.46	5.34%	
		区域基础设施 用地	32.83	0.55%	32.83	0.55%	
	其他建设用地		12.52	0.21%	12.52	0.2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64.10	1.07%	64.1	1.07%	
	自然 保护 用地	自然保护用地 合计	149.07	2.49%	149.07	2.49%	
		湿地	2.52	0.04%	2.52	0.04%	
		陆地水域	146.55	2.45%	146.55	2.45%	
		其他土地	134.79	2.25%	134.79	2.25%	
合计		5979.89	100%	5979.89	100%		

表 4 金紫乡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0	1473.51
生态控制区	0	8.28
农田保护区	0	1523.53
城镇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	0
	综合服务区	0
	商业商务区	0
	工业发展区	0
	物流仓储区	0
	绿地休闲区	0
	交通枢纽区	0
	战略预留区	0
	城镇弹性发展区	0
	特别用途区	0
乡村发展区	其他城镇建设区	0
	村庄建设区	358.13
	一般农业区	254.15
	林业发展区	2352.02
矿产能源发展区	牧业发展区	10.72
	0	0

表 5 2035 年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亩/公顷

行政区域	耕地保护目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七里坪社区 社区	125.55	115.2	0	0	3.9
凤凰村	2537.85	2406.9	0	0	29.5
太坪村	2402.85	2228.1	0	0	32.16
星火村	2121.45	2009.1	0	0	38.83
和平社区	2869.50	2749.50	0	141.01	39.63
江和村	1555.95	1439.7	0	0	24.62
金山社区	2325.9	2144.55	0	59.14	35.38
金龙村	5044.2	4735.65	0	344.82	59.41
三江村	3395.85	3175.8	0	426.44	55.78
青界山林场	0	0	0	504.06	0.25
合计	22379.10	21004.50	0	1475.47	319.46

表 6 金紫乡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夏公塔	古建筑	清代	金龙村	不可移动文物

表 7 金紫乡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

行政村	村庄类型	人口规模(户籍)	发展方向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基础设施配套
凤凰村	集聚提升类	2298	农业产业	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室外综合健身广场、图书室、防灾避难场所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污水处理设施
江和村	城郊融合类	1628	农业产业	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室外综合健身广场、图书室、防灾避难场所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污水处理设施
金龙村	集聚提升类	4150	农业产业	村综合服务平台、幼儿园、卫生室、室外综合健身广场、图书室、防灾避难场所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再生资源回收点、公共厕所、
三江村	城郊融合类	3263	文旅产业	村综合服务平台、幼儿园、卫生室、室外综合健身广场、图书室、防灾避难场所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再生资源回收点、公共厕所、
太坪村	集聚提升类	3200	文旅产业	村综合服务平台、卫生室、室外综合健身广场、图书室、防灾避难场所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星火村	集聚提升类	3526	农业产业	村综合服务平台、幼儿园、卫生室、室外综合健身广场、图书室、防灾避难场所	集中供水、垃圾收集点、再生资源回收点、公共厕所

表 8 金紫乡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类型	名称	编号	编制单元面积	主导功能	备注
1	详细规划	乡政府驻地	XG-1	17.92	综合服务、居住生活	
2	村庄规划	凤凰村	CG-1	409.15	乡村发展	
3	村庄规划	太坪村	CG-2	358.68	乡村发展	
4	村庄规划	星火村	CG-3	534.97	乡村发展	
5	村庄规划	和平社区	CG-4	739.83	乡村发展	
6	村庄规划	江和村	CG-5	311.49	乡村发展	
7	村庄规划	金山社区	CG-6	626.86	乡村发展	
8	村庄规划	金龙村	CG-7	1250.15	乡村发展	
9	村庄规划	三江村	CG-8	1143.84	乡村发展	
10	村庄规划	七里坪社区社区	CG-9	32.78	乡村发展	
11	特殊管控	青界山林场	TS-1	554.55	生态保护	

表9 2035年金紫乡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涉及区域	备注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	1400.3	2021-2035	金紫乡
		旱改水	-	-	-
		耕地提质改造	-	-	-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	-	-
	建设用地整理	城乡建设用地增減挂钩	-	-	-
生态保护修复	湿地修复		-	-	-
	林地生态修复		-	-	-
	矿山生态修复		-	-	-
	污染土地修复		-	-	-
	巫水流域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	-
总计		1400.3	-	-	-

表 10 金紫乡乡政府驻地用地现状表

单位: 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2020年(基期年)	
			面积	占比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5.45	54.0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88	18.63%
		科研用地	0	0.00%
		文化用地	0	0.00%
		教育用地	1.11	11.00%
		体育用地	0	0.00%
		医疗卫生用地	0.47	4.66%
		社会福利用地	0	0.00%
村庄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15	1.49%
		商务金融用地	0	0.00%
		娱乐用地	0	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	0.00%
		采矿用地	0	0.0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	0.00%
		储备库用地	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22	2.18%
		交通场站用地	0	0.0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	0.00%
		排水用地	0	0.00%
		供电用地	0	0.00%
		供燃气用地	0	0.00%
		供热用地	0	0.00%
		通信用地	0	0.00%
		邮政用地	0	0.00%

	广播电视台设施用地	0	0. 00%
	环卫用地	0	0. 00%
	消防用地	0	0. 0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	0. 00%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	0. 00%
	防护绿地	0	0. 00%
	广场用地	0	0. 00%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0	0. 00%
	使领馆用地	0	0. 00%
	宗教用地	0	0. 00%
	文物古迹用地	0	0. 00%
	宗教场所用地	0	0. 00%
	殡葬用地	0	0. 00%
	其他特殊用地	0	0. 00%
留白用地		0. 81	8. 0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	0. 00%
其他建设用地		0	0. 00%

表 11 金紫乡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 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2020 年(基期年)		2035 年(基期年)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5.45	54.01%	9.92	58.7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	0.00%	0.0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88	18.63%	2.22	13.14%	
	科研用地	0	0.00%	0.00	0.00%	
	文化用地	0	0.00%	0.10	0.59%	
	教育用地	1.11	11.00%	1.34	7.93%	
	体育用地	0	0.00%	0.13	0.77%	
	医疗卫生用地	0.47	4.66%	0.46	2.72%	
	社会福利用地	0	0.00%	0.00	0.00%	
村庄建设用地	商业用地	0.15	1.49%	0.34	2.01%	
	商务金融用地	0	0.00%	0.00	0.00%	
	娱乐用地	0	0.00%	0.00	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	0.00%	0.00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	0.00%	0.00	0.00%	
	采矿用地	0	0.00%	0.00	0.0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	0.00%	0.00	0.00%	
	储备库用地	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22	2.18%	0.60	3.55%	
	交通场站用地	0	0.00%	0.05	0.3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	0.00%	0.00	0.00%	
	排水用地	0	0.00%	0.00	0.00%	
	供电用地	0	0.00%	0.00	0.00%	
	供燃气用地	0	0.00%	0.00	0.00%	
	供热用地	0	0.00%	0.00	0.00%	

	通信用地	0	0.00%	0.00	0.00%
	邮政用地	0	0.00%	0.00	0.00%
	广播电视台设施用地	0	0.00%	0.00	0.00%
	环卫用地	0	0.00%	0.00	0.00%
	消防用地	0	0.00%	0.00	0.0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	0.00%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	0.00%	0.61	3.61%
	防护绿地	0	0.00%	0.00	0.00%
	广场用地	0	0.00%	0.13	0.77%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0	0.00%	0.00	0.00%
	使领馆用地	0	0.00%	0.00	0.00%
	宗教用地	0	0.00%	0.00	0.00%
	文物古迹用地	0	0.00%	0.00	0.00%
	监教场所用地	0	0.00%	0.00	0.00%
	殡葬用地	0	0.00%	0.00	0.00%
	其他特殊用地	0	0.00%	0.00	0.00%
留白用地		0.81	8.03%	0.81	4.7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	0.00%	0.19	1.12%
其他建设用地		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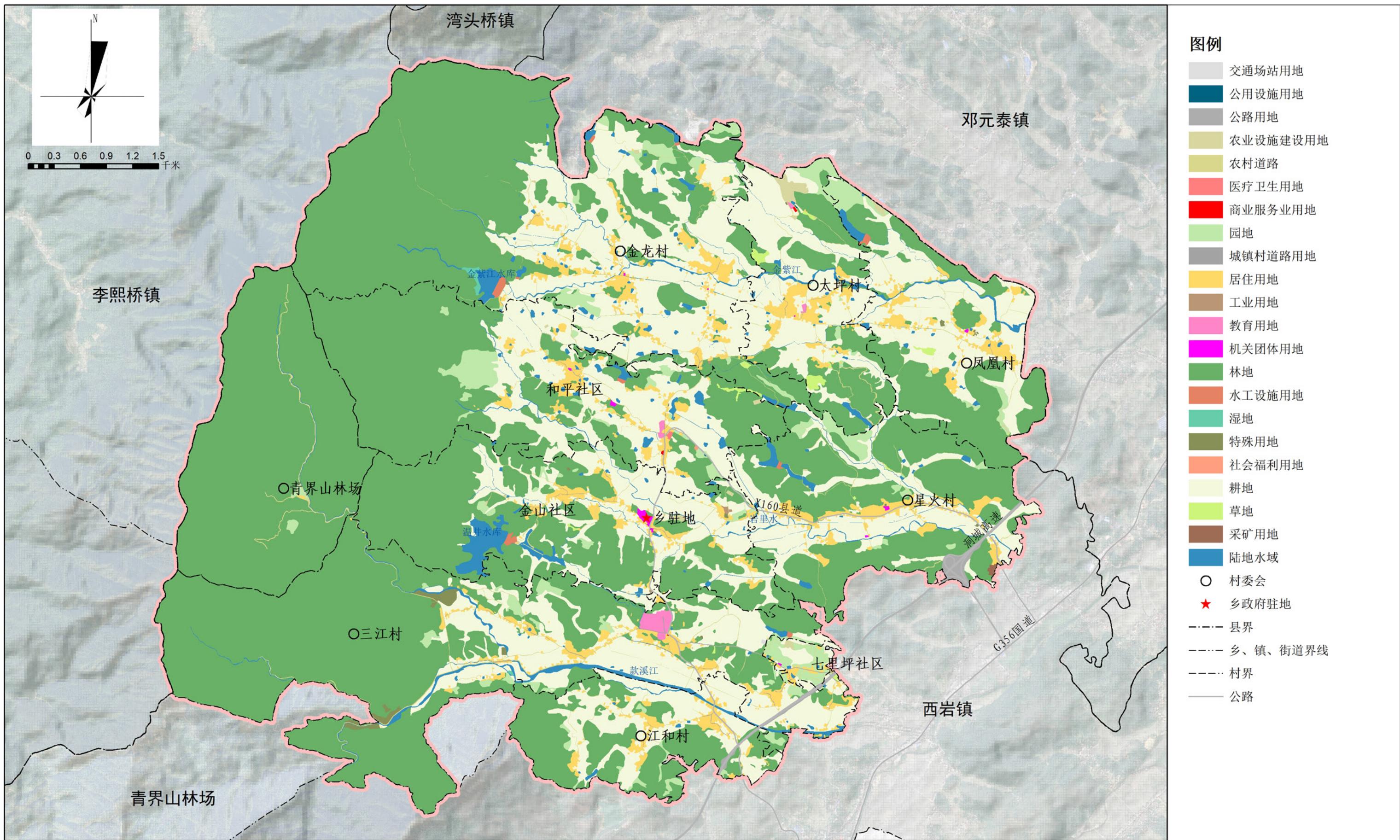
表 12 金紫乡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行政区	项目面积	备注
1	民生	金紫乡农村垃圾处理中心	新建	2025-2035	和平社区	0.08	
2	交通	西岩至凤凰公路	新建	2025-2035	金紫乡	-	
3	产业	红美人柑橘种植产业基础设施及智能化平台建设	新建	2025-2035	三江村	-	
4	水利	城步金紫江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	新建	2025-2035	金紫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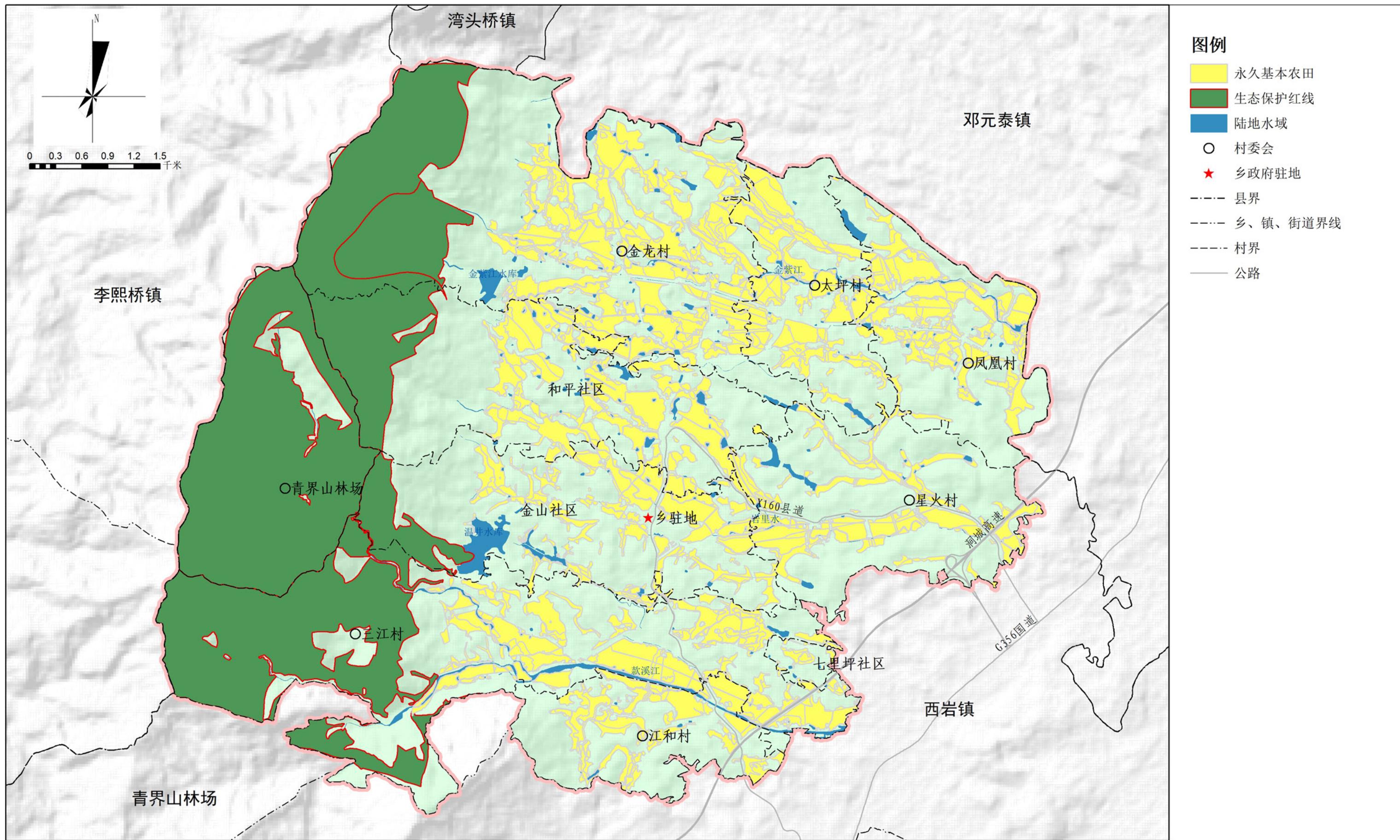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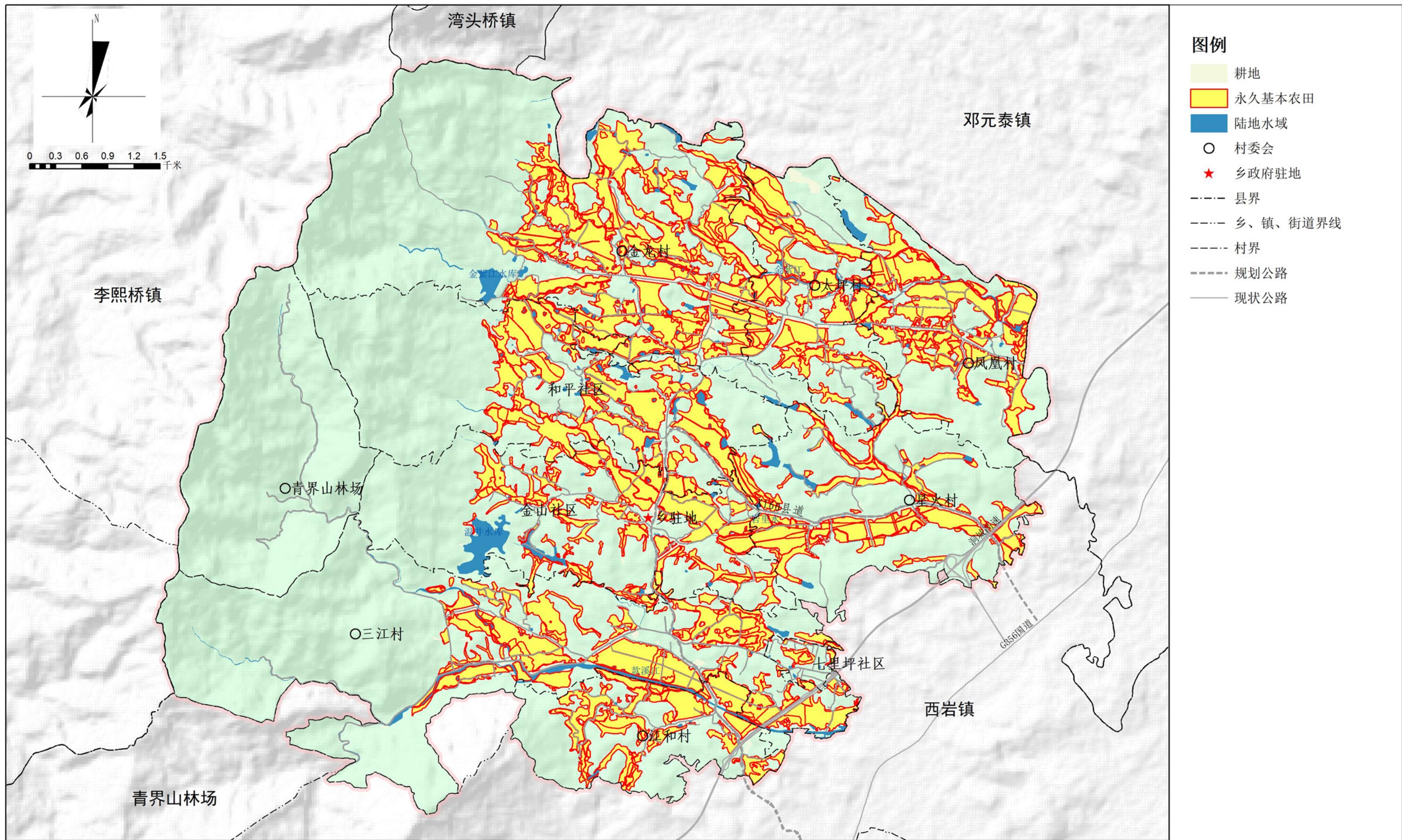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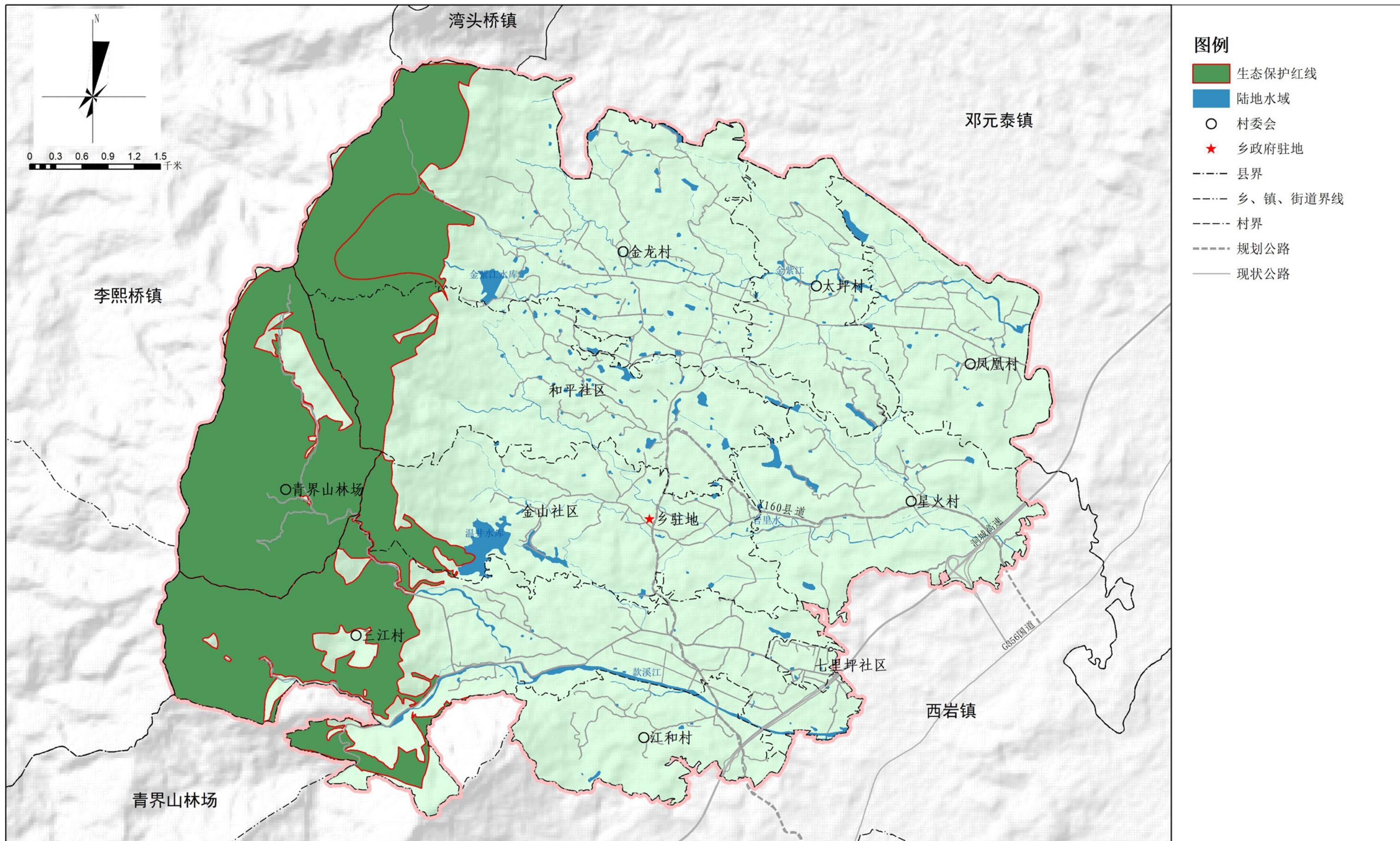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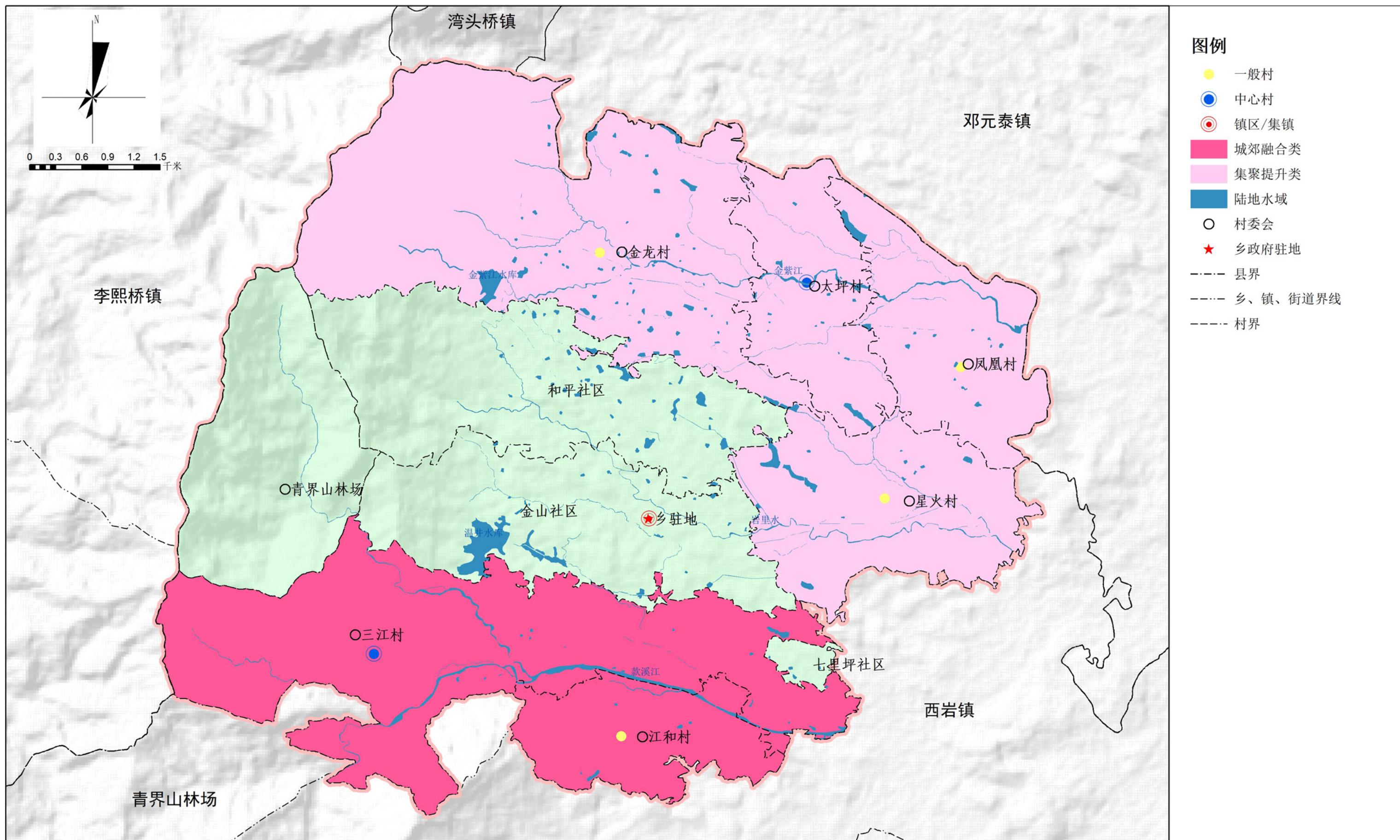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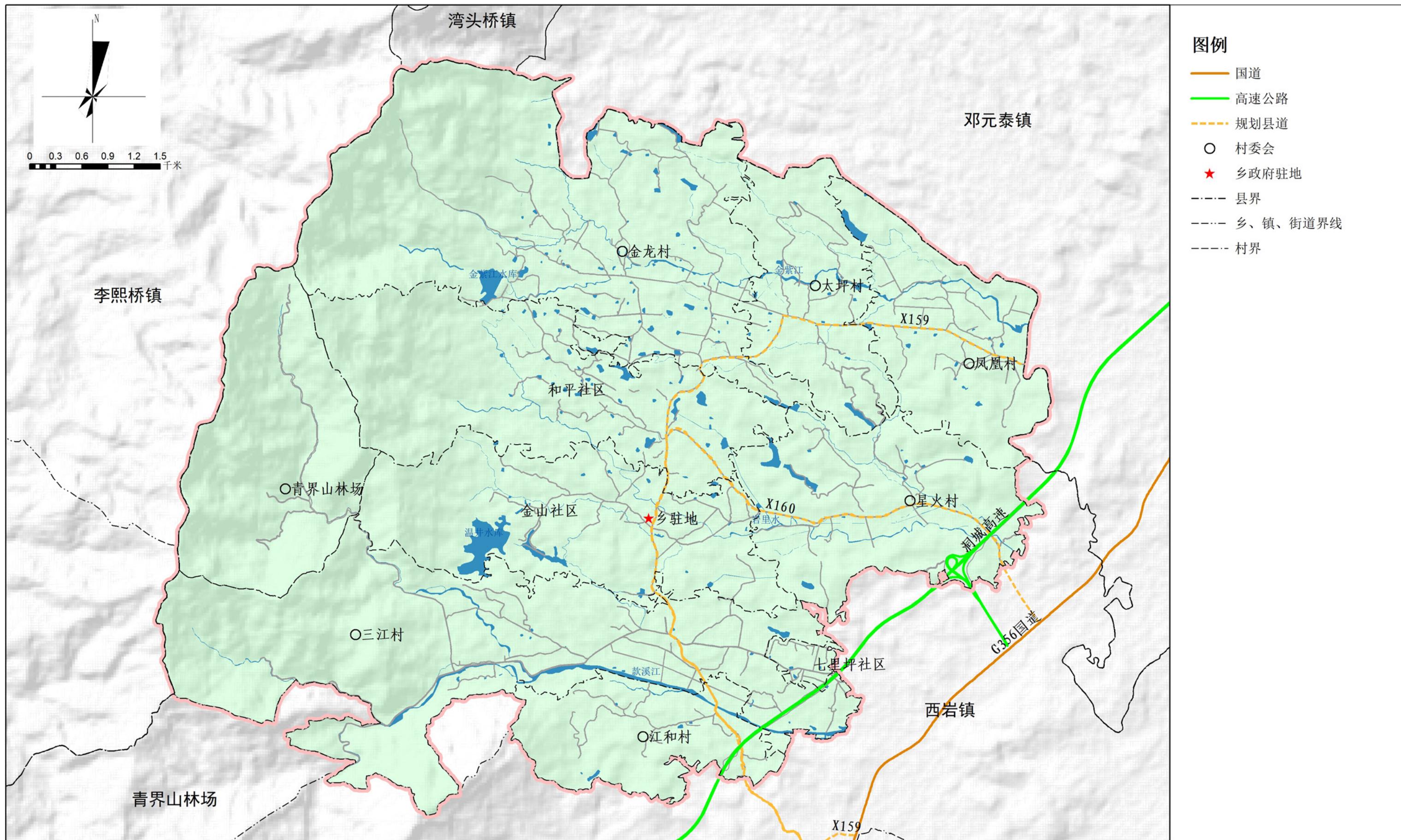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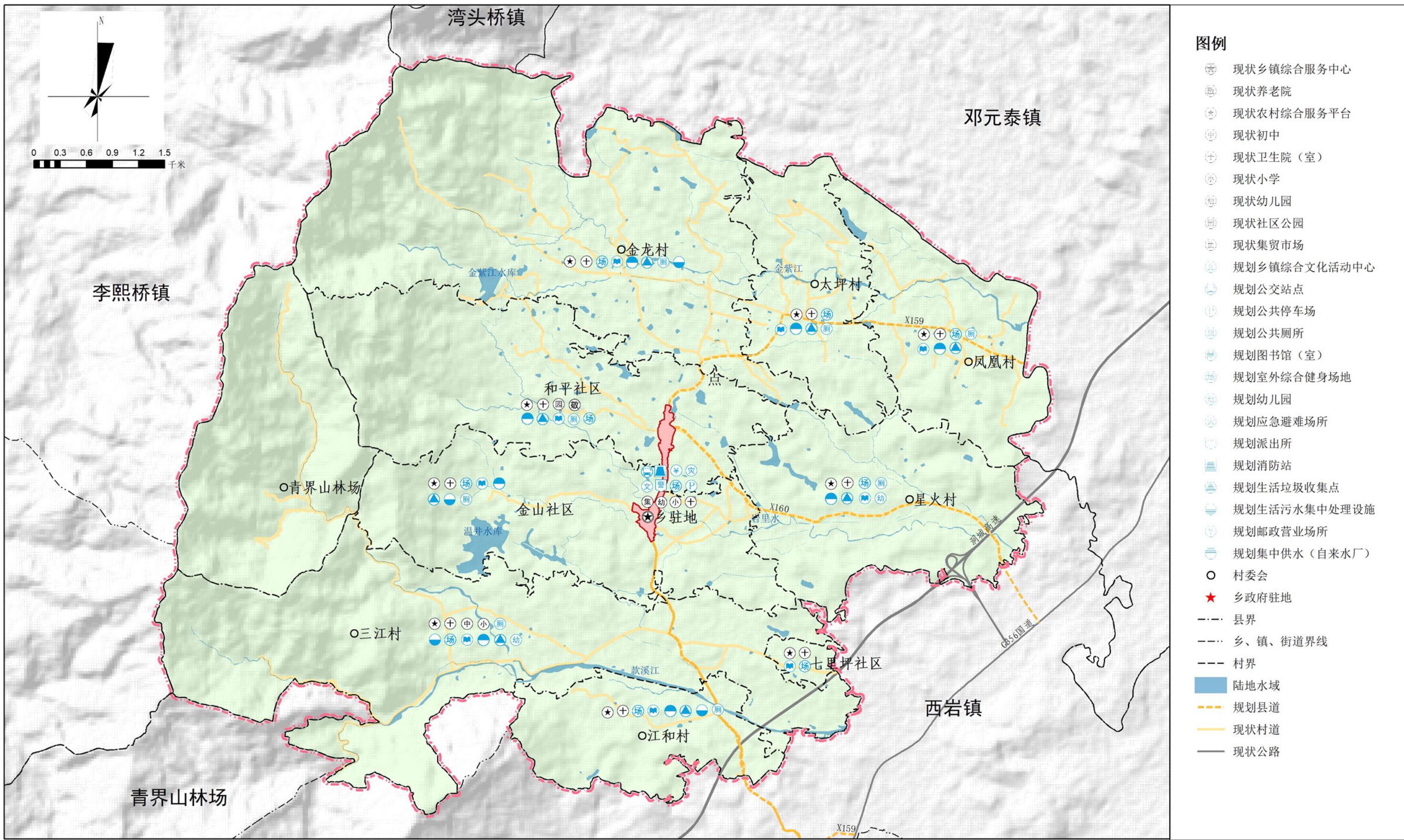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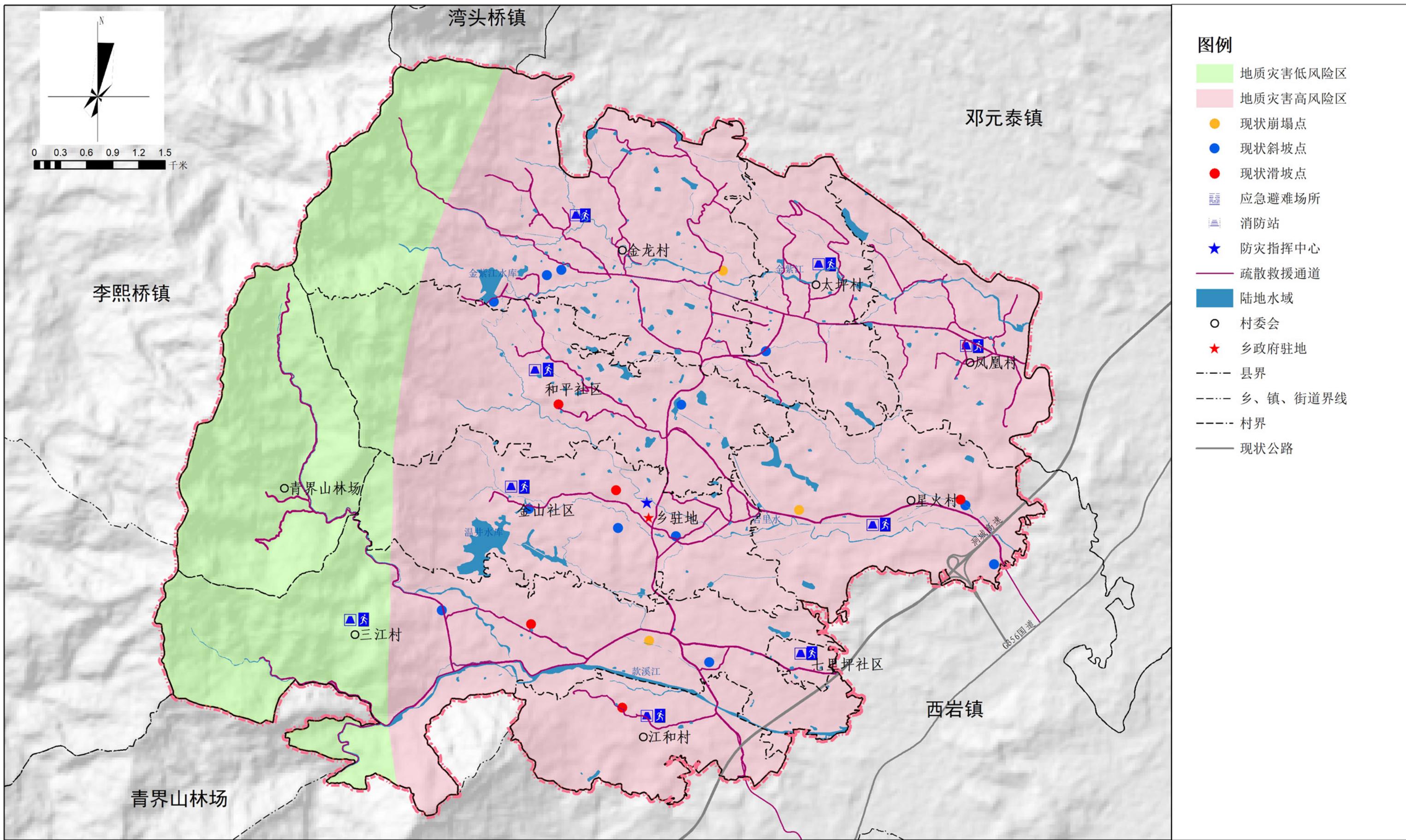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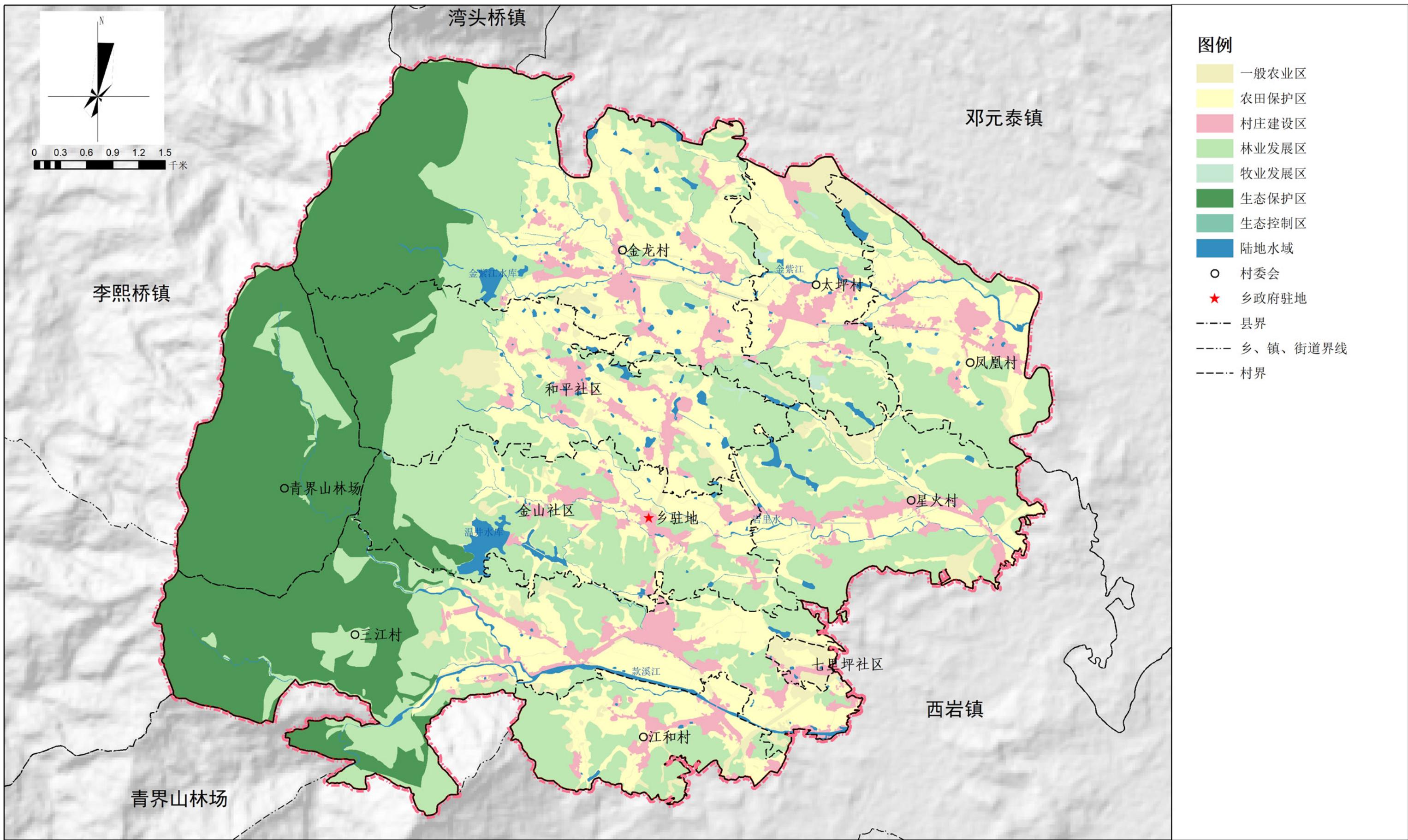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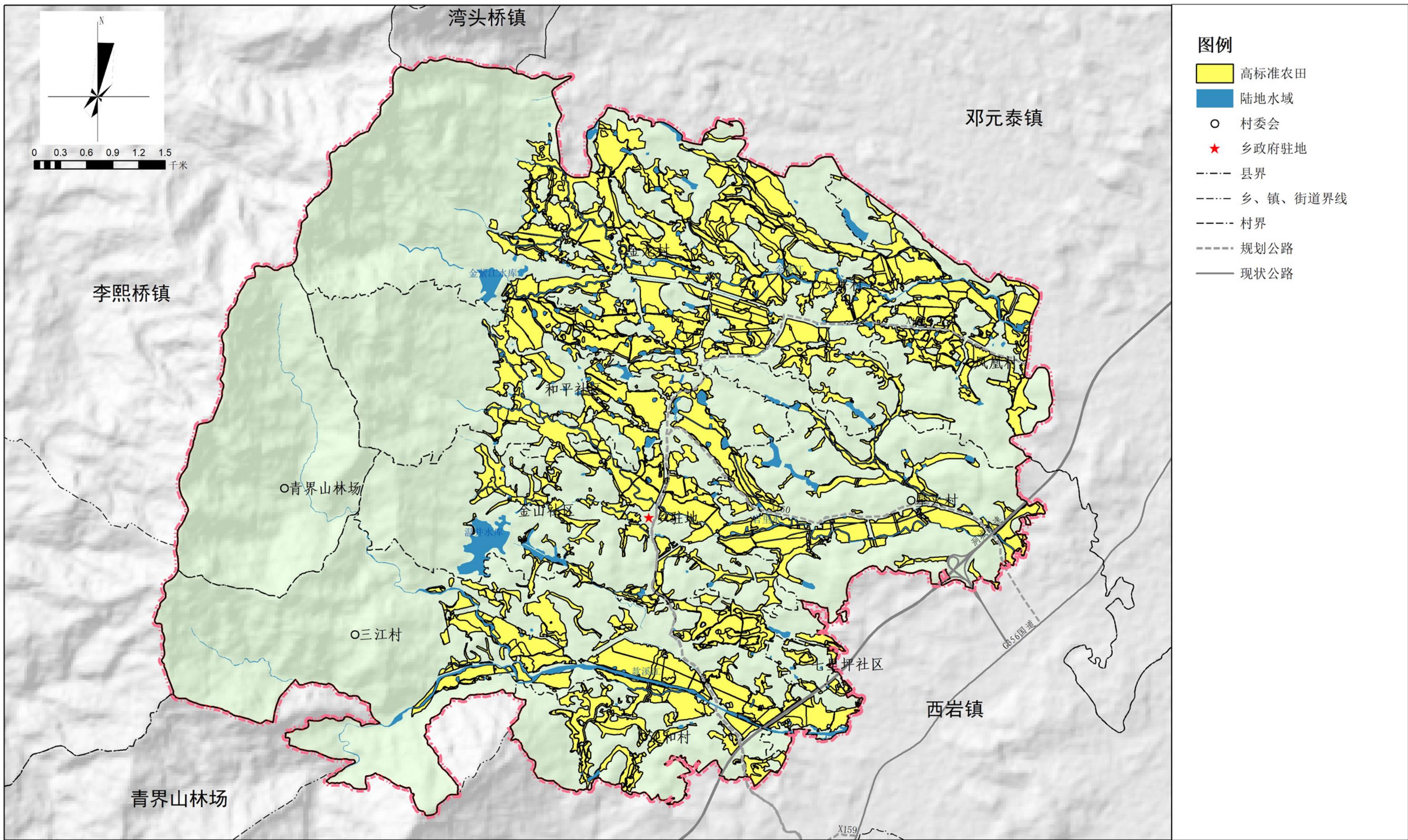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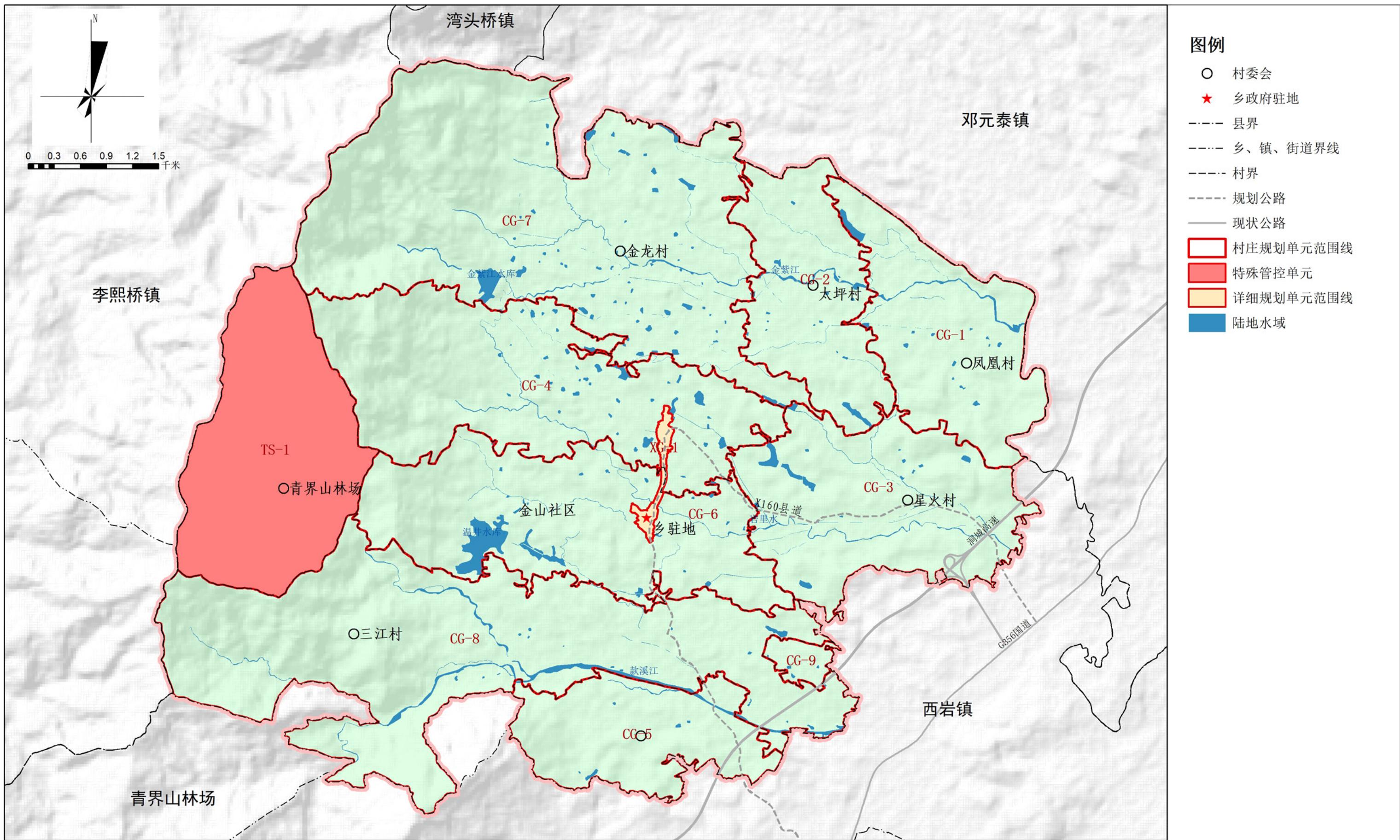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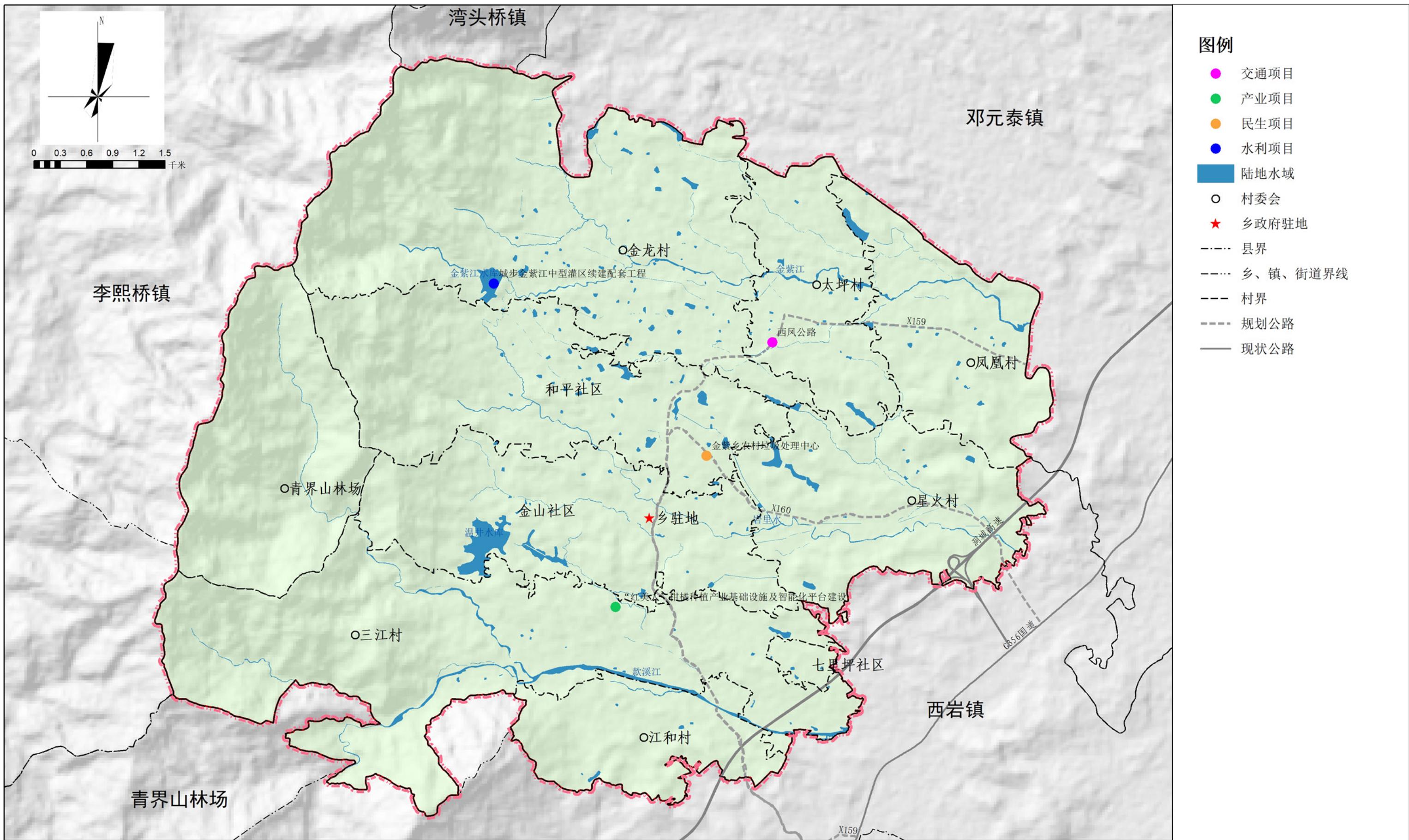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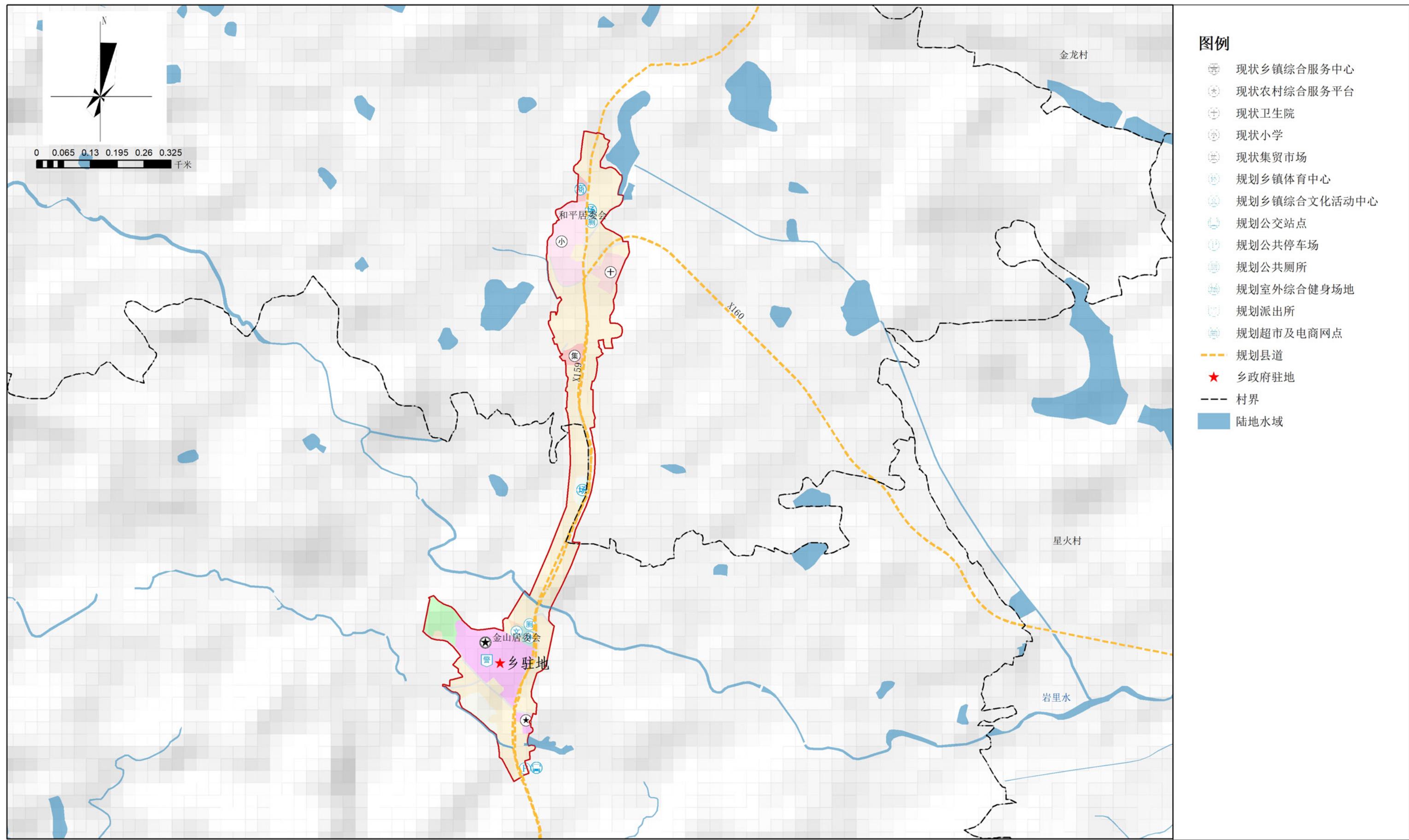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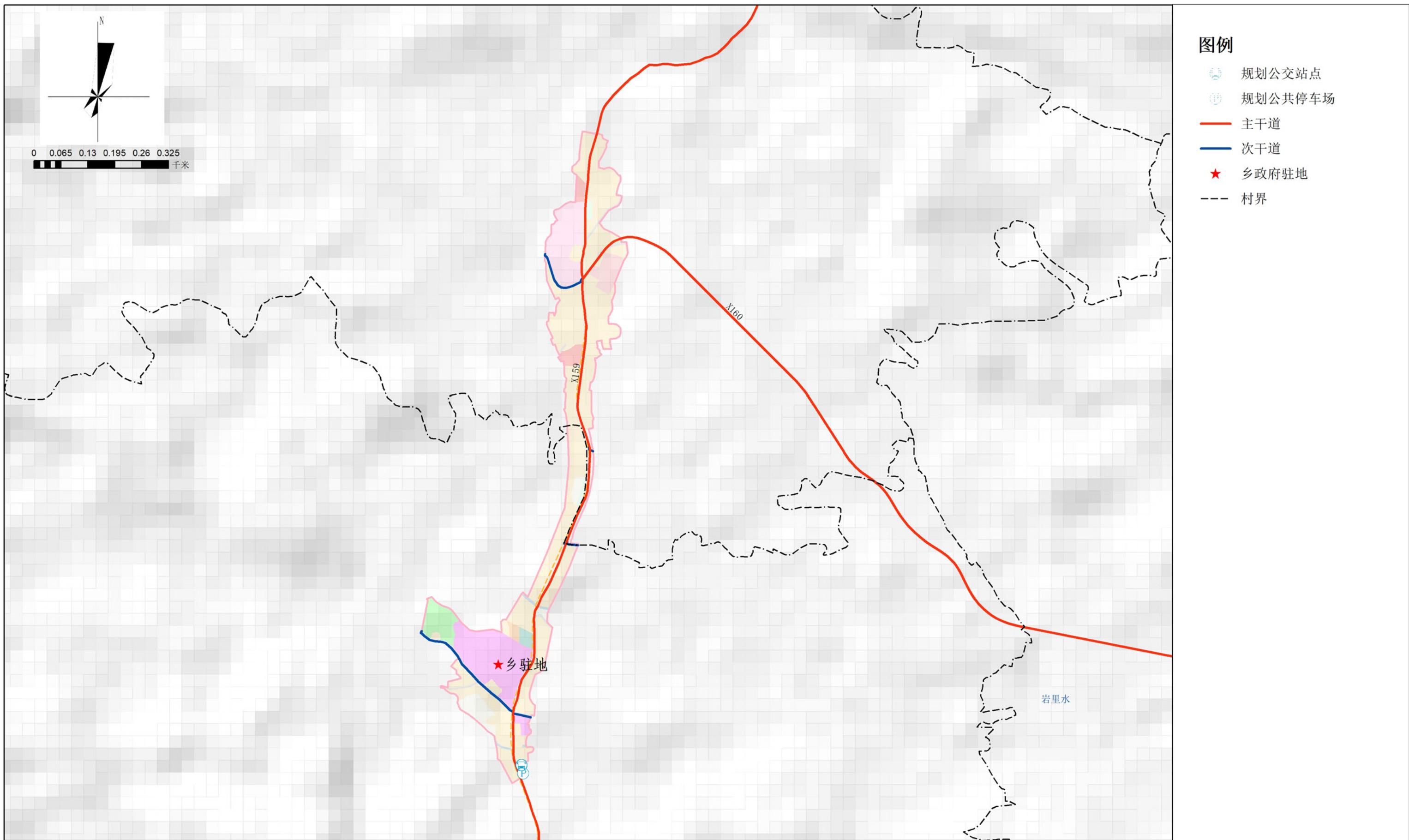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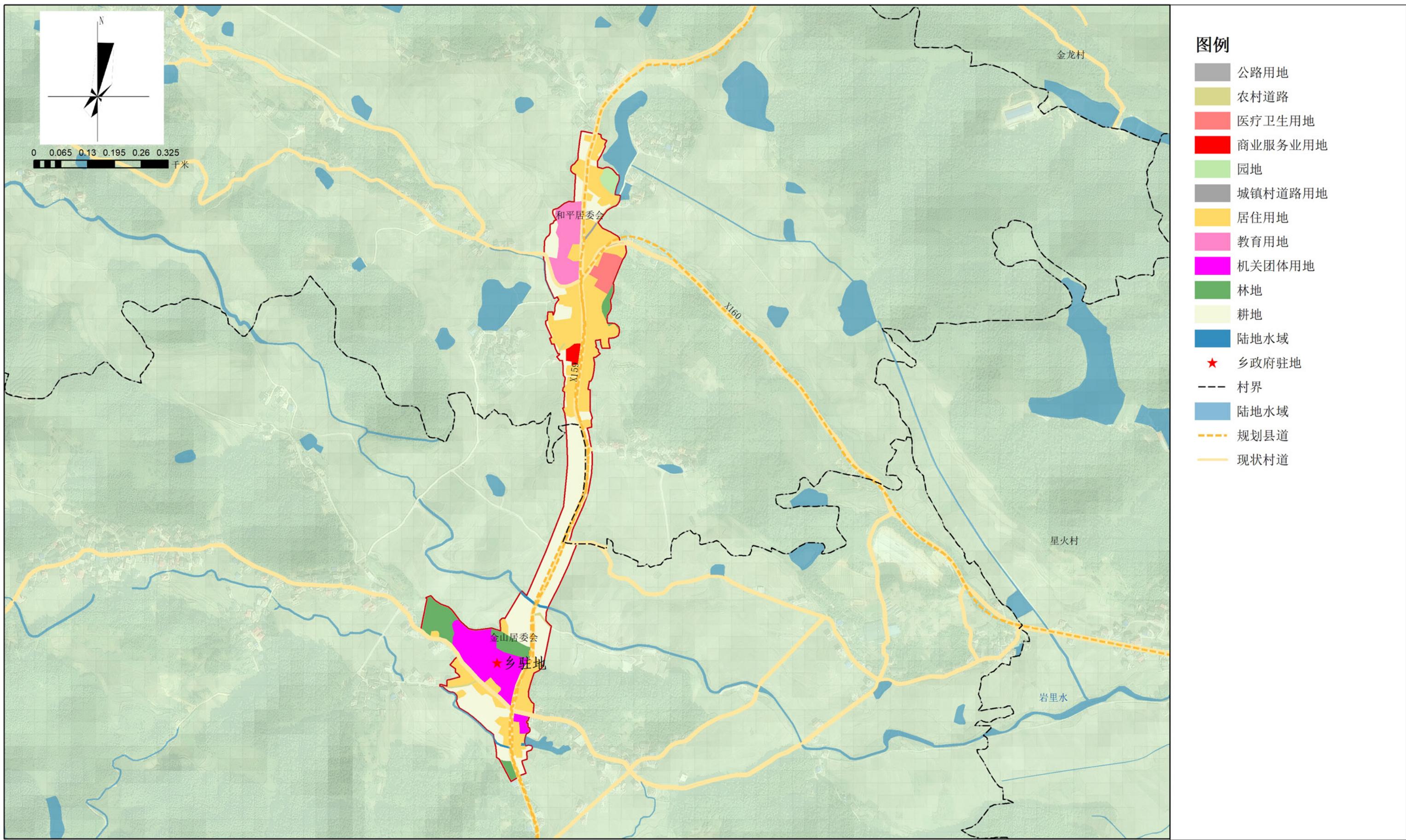
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